



上海东道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EASTAO LAW FIRM -

Tel:021-63338350  
E-mail: dongdao@sh-eastao.com  
<https://www.sh-eastao.com>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28 号  
江阴大厦 8 层  
邮编 200011

8F, Jiangyin Tower,  
No. 528, South Zhongshan 1st Road,  
Shanghai Huangpu District, 200011

上海东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海东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森园林**”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邹林含律师、黄雅琦律师（以下合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秦森园林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登记地点、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5:00 在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市北智汇园 25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15:00 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秦同千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为：

1. 于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经办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653,5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0%。具体情况如下：

####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633,589.00 股。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网络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000 股。

## 3.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还包括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选举韩发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孙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了表决。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截止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韩发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633,5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0,0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韩发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 《关于选举孙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633,5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0,0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孙志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3.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633,5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0,0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加盖本所公章并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东道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经办律师： 邹林含

邹林含

经办律师： 黄雅琦

黄雅琦

签署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